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前條所定正式學籍有關資料證件如下：</p> <p>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p> <p>（一）國內就學：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證影印本。</p> <p>（二）國外就學：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學生簽證影印本、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p> <p>二、申請國內成績優異獎勵者：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正式學籍有關資料證件如下：</p> <p>一、申請學雜費補助者：</p> <p>（一）國內就學：註冊繳費收據正本、學生證影印本及就讀校院開立之「<u>未領取(申請)校院他項獎助學金</u>」證明。</p> <p>（二）國外就學：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學生簽證影印本、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p> <p>二、申請國內成績優異獎勵者：在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p>	<p>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稽重複申領作業，無須再由申請人就讀校院開立未領取(申請)校院他項獎助學金之證明，簡化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申請附件，修正第一款第一目。</p>
<p>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獎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九月一日至十月<u>十五日</u>申請，第二學期之補助於二月一日至三月<u>十五日</u>申請。</p> <p>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p> <p>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二月一日至三月<u>十五日</u>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勵於九月一日至十月<u>十五日</u>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就學補助或獎勵，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補助於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第二學期之補助於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p> <p>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應於學校實際註冊就學後二個月內為之。</p> <p>三、國內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每學年申請二次，第一學期之獎勵於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勵於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p>	<p>為避免申請人重複申請政府預算提供同性質教育優待或補助，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會商教育部舉行「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加入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協調會議」，依上開會議結論，配合教育部整合平台勾稽重複申領作業期程，調整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國內成績優異獎勵申請期限，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利上傳申請人名單至該平臺進行比對。</p>